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决 定 书

(2019)苏0505清申1号

2019年5月8日，本院根据李思源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遴选、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组成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同时指定吴解元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 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